

www.chinaelections.org

首页 中国选举 中国治理 人大聚焦 党的建设 国外选举与治理 制度创新 法律法规 学术与争鸣



你现在位置: 首页>>学术与争鸣>>百家争鸣

English 最近更新 查询图书

高级检索

武汉一公民讨知情权促政府信息公开

甘丽华

【<u>我要评论</u>】【该文章阅读量: 51】【字号: <u>大</u> 中 小】

收条: 今收到黄志宏先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份,主要内容是关于110报警、处警时限、工作机 制。"落款是2004年9月17日,个人签名,没有公章。

如今,这种写在信笺上的"收条"已被统一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回执所取代。

从2004年8月至今,从福建来武汉做生意、后又成为公益维权人士的黄志宏,以普通公民身份向 武汉市各政府部门提出了近百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几乎涉及到武汉市政府所有部门。今年2月,他 就10个政府部门不正当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向武汉市政府法制办提出了行政复议,讨要知情 权。

通过不断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黄志宏以一个普通公民的身份在当地政府机关发起了有关政 府信息公开的"启蒙"活动。

一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六七个部门无人签收

为了提高行政活动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政府机关依法履行职 责,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04年5月武汉市政府公布了《武汉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 (简称"规定"),于200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公开的内容分为政府主动公开和公民申请公开,前者包括影响公众安全的疫情、灾情等重大突 发事件的预报、发生以及处理情况等重大事项,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政府机构和人事等五大方面 的政府信息,后者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004年7月上旬, 黄志宏在网上知道了这个"好规定", 当时特别兴奋。在其长达4年的公益维 权过程中, 黄志宏经常碰到无可奈何的情况, 找政府机关索要有关文件或资料时, 对方总以"内部 文件"为由拒绝提供。

黄志宏立即将"规定"运用在维权过程中,武汉市一名女职工刘玲成了从政府信息公开获益的 第一人。刘玲在企业改制中下了岗,当时只拿到了几千元的补偿金。刘玲怀疑企业欺上瞒下,跟上 面报批的是一套数字,跟职工公布的又是另一个结果,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

2004年4月,刘玲找到黄志宏做自己的代理人。他们多次到武汉市江岸区劳动局,要求查看企业 改制的报批材料,均遭拒绝。

"规定"正式实施后的第一个月,黄志宏拿着一份手写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再次来到江岸区 劳动局。对方不接受申请书,告知说企业报批材料属于商业秘密,不在公开范围内。

黄志宏要求对方给一个书面答复, 遭到拒绝。

当天,黄志宏就江岸区劳动局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向江岸区政府法制办提出行政复议。同 时他们向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拒绝受理。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 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冶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 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2004年8月4日,黄志宏和刘玲就武汉市劳动局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向武汉市政府提出了行政复议,复议认定武汉市劳动局不受理申请的行为违规。刘玲获准查看了企业改制报批材料,发现 里面的确有造假情况。

2004年10月,黄志宏代理刘玲向江岸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告江岸区劳动局不作为。一审刘玲败诉,理由是被告不是信息公开义务人。但在二审期间,企业主动与刘玲达成协议,重新补偿刘玲。

在此期间,黄志宏还替一个十几年前被征地、只拿到少数征地款的农民维权。他们向武汉市土地管理部门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查看当年的征地、房屋拆迁赔偿情况。黄志宏拿着信息公开申请书,辗转于该局的六七个部门。工作人员都声称不知道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黄志宏将规定原文拿出来时,这些部门又都说不归自己管,没有一个部门愿意签收申请书。

他把10个部门全告了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中明确规定:各政府部门要在网站上公布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今年2月初,黄志宏遍访武汉市政府各部门的网站,发现包括武汉市财政局、农业局、卫生局、司法局、旅游局等在内的16个部门没有依照规定公布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2月4日,黄志宏自掏腰包,向这些部门寄出挂号信,依法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他们在网站上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

此后一周,4个部门同黄志宏联系并进行了整改;2个部门因投递失误未收到挂号信;而其余10个部门没有任何回复。

4月19日, 黄志宏就这10个部门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向武汉市法制办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武汉市法制办予以受理,并迅速向10个被申请单位发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限定其10天内递交行政复议答辩书。4月底,被申请的10个部门与黄志宏取得联系,并全部整改网站,按要求公开信息。

6月份,认为"已经达到目的"的黄志宏撤回了所有的行政复议请求。

信息公开成为武汉政府网站热点

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网站上,记者看到政府信息公开成了一个热门话题,上面发布消息说 武汉市政府决定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制度。

记者查询武汉市各政府机关网站发现,在各政府部门网站的首页上都添加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栏目,公开了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和年度报告,提供了规范的申请书表格,写明了接待的具体部门和处理程序。

从不规范到规范,从无人受理到专门机构受理,黄志宏声称自己"代表了武汉市政府信息公开的进程"。早期"草书手写"、互相推诿的时代结束了,黄志宏说,"不管执行的实际结果如何,我至少为大家趟开了一条路"。

黄志宏还有进一步的打算。他将继续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解决实体上的问题,促使武汉市各部门公开所有应该主动公开的信息。7月17日,他向湖北省16个主要地市州政府办公室寄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开始了新一轮捍卫知情权之战。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 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 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 络评选

更多>>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相关链接

用户名:	游客 密码: 登录 注册	!注意
/11/ ~11•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 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标题:	回复: 武汉一公民讨知情权促政府信息公开	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_	致以517H。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内容:		
	<u>v</u>	
	提交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1秒